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年8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与对外投资相关的权限	2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3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4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	5
第六章 信息披露	5
第七章 监 督	6
第八章 附 则	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保障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可以分为：

-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实体；
- （四）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五）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六）其他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应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应当规模适度，量力而行；
- （四）应当坚持效益优先。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虽不控股但有经营管理主导权的所投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原则上参照执行。

第二章 与对外投资相关的权限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七条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第八条 依据组织架构和职能定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以公司名义委派或推荐出任子公司、联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投资管理部门”）共同实施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工作，相关人员与对外投资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回避。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外，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外，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的小型投资项目由办公会审议批准，并报备董事会。小型投资项目是指无须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人员应当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审批。

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员的批准意见办理对外投资业务。对于审批人员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对外投资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员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者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委托首席执行官（CEO）和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公司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涉及投资合作对象的应同时编制投资意向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和投资意向书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意见，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的小型投资项目由办公会审议批准，并报备董事会。

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应包括：项目背景介绍、项目的实施必要性分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应有预测投资估算表、成本费用预测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预测损益表、预测现金流量表支持。

投资意向书的内容一般应包括：投资标的条款、对价条款、排他协商条款、费用分摊条款、进度安排条款、提供资料与信息条款、终止条款、保密条款等，投资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条款。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上报的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十七条 董事会结合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后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首席执行官（CEO）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已通过审批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对实施过程中实际的外部环境、市场供求、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关键财务指标等与原申报材料进行对比，并将评价报告上报首席执行官（CEO）。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负责财务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管理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或派出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在审批程序完整有效的情况下，按照投资计划和进度支付资金，确保投资资金及时到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纳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由公司负责审计的部门安排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应由公司委派董事长，并派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负责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成立的子公司，由公司审核并批准其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并对其管理层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成立的联营公司，公司应按联营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委派人员出任联营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委派人员”），依法参与和影响参资企业的经营和决策。

第二十九条 联营公司中任职的我方选派的委派人员须定期向公司报告联营企业的经营、财务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联营公司遇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事项（如利润分配、投资、融资、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并购等），在不违背相关规定的原则下，委派人员须提前报告公司，经公司研究决定后方可表决。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与投资合作对象签订意向书和正式合同协议文本前，应签订保密协议，避免公司信息泄露，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或项目监督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公司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权限报告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违反保密制度及有关约定泄漏公司信息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有及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有或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现有或更新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